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I.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 II. 設立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任委員會成員及
制定委員會工作細則
- III. 建議變更中國的註冊地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及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4年至2025年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相應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必要。同時，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因此，本公司擬將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續訂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綜合以上考量，董事會已議決將現有2024年及2025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30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00百萬元，將2026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人民幣3,190.00百萬元，並批准了續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的補充協議，惟受限於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除根據補充協議對期限進行續訂外，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或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設立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制定委員會工作細則

為了確保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一步完善治理結構，發展並落實公司ESG工作，加強各項ESG目標的執行能力，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設立董事會下屬ESG委員會，並已批准曹輝博士擔任本屆ESG委員會主席，項陽陽女士、黃潔華女士擔任本屆ESG委員會委員，ESG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董事會亦已制定了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III. 建議變更中國的註冊地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因政府行政規劃劃分變更原因，並基於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為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6號；龍灣區永興街道金海三道959號，自相關登記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因政府行政規劃劃分變更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變更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上述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以及變更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不會對本公司實際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設立ESG委員會及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並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審議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須由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辦理與註冊地址的建議變更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等具體事項,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該等事項辦理完畢為止。同時,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對註冊地址及 或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改,並辦理註冊地址變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登記和備案等事宜。

一般事項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於超過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後寄發,以便有足夠的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v)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儲能電池包、電池模組配件及電池組件，統稱「電池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按協議雙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續期。

於2023年12月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後，隨著當地的環境變化和政策的不斷調整，青山集團及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在建及正在運營的工業園進一步向綠色能源供應及綠電交通模式轉型過渡，圍繞光伏發電、綠電交通等構建綜合解決方案，促進礦業生態友好發展，降低運輸成本。同時，鑒於電動重卡等電動工程機械市場的不斷拓展，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欲逐步開展該等電動工程機械產品的對外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計劃在向青山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供應儲能電池產品以外，進一步向青山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電動工程機械使用的動力電池產品，該等電動工程機械最終供青山集團及 或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的相關工業園使用，或由青山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進行對外銷售。

主要基於以上考量，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4年至2025年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相應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必要。

同時，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因此，本公司擬將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續訂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綜合以上考量，董事會已議決將現有2024年及2025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30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00百萬元，將2026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人民幣3,190.00百萬元，並批准了續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惟受限於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

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1)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日期： 2024年3月26日

補充協議締約方：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

經續訂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除根據補充協議對期限進行續訂外，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電池產品的基準。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列明購買電池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協議或訂單的商業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類似。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購買訂單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2) 歷史金額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本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電池產品的過往金額概要及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合稱「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內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下列期間內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期間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2,015,528,594.00	3,127,554.82 ^(註1)	-	-	-
現有年度上限	4,299,000,000.00	195,000,000.00 ^(註2)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1,306,000,000.00	1,642,000,000.00	3,190,000,000.00

註1：未經審計，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截至2024年6月20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現有年度上限(即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原有年度上限)。

註2：該等現有年度上限數據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原有年度上限。

(3)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將會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價格，將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在類似情況下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4)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定乃主要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計劃在向青山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供應儲能電池產品以外，進一步向青山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電動工程機械使用的動力電池產品，該等電動工程機械最終供青山集團及 或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的相關工業園使用，或由青山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進行對外銷售。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需考慮青山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對於電池產品需求的更新估計，包括(a)對於青山集團及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的相關工業園的電池產品需求的更新估計，該等估計主要基於相關工業園的建設進度，以及(b)新能源、綠色能源及綠電交通發展的背景下，電動重卡等電動工程機械市場的拓展；
- (ii) 電池產品的預期售價，預期與本集團於2023年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市場價格相比將上漲，原因主要為電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碳酸鋰的價格預計上漲；及
- (iii) 估計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的能力。

(5)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電池產品，專注於動力和儲能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經營全球最大的不銹鋼及鎳業務。作為國際化佈局的重要戰略舉措，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公司於國內外，包括印尼等地持續建設及經營大型工業園區。隨著當地的環境變化和政策的不斷調整，該等工業園區進一步向綠色能源供應及綠電交通模式轉型過渡，因此對於電動重卡等電動工程機械，以及新型綠色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憑藉本集團對研發、生產及品質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具備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符合其要求的規格的成熟電池產品的能力。同時，鑒於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友好商業關係及緊密合作，訂約雙方熟悉各自的生產標準、規格要求及交易條款，從而可以節省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

在新能源、綠色能源及綠電交通不斷發展的背景下，電動重卡等電動工程機械市場預期將不斷拓展。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欲逐步開展該等電動工程機械產品的對外銷售業務。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電動工程機械使用的電池產品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相關電池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加強電池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估計交易金額，預期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4年及2025年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且預期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6年繼續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因此建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6) 董事會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觀點。

(7)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將對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具體協議或向本集團下達的購買訂單進行管理,如在相似購買情況下,其商業條款及定價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提供的條款及價格;
- (ii) 本公司將採用交易管理系統,定期收集交易金額信息,並分析數據,以管理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跟進管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及訂單,並每個月向董事會秘書匯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執行狀況,包括實際交易金額。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將向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計委員會將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將持續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就關連交易情況進行討論，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其協議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青山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之間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或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及項陽陽女士於青山集團聯繫人擔任職務及 或擁有權益，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青山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及 或擁有權益，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山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永青科技及其控制的企業溫州景鋰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約59.4%的已發行股份，青山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擬議決議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議案放棄投票。

由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

瑞浦蘭鈞(股份代號：0666)是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專注於動力和儲能鋰離子電池產品，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於2017年10月由青山集團及其他股東成立，旨在向快速增長且前景廣闊的新能源行業擴展。

青山集團

青山集團於2003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鎳及不銹鋼業務。青山集團戰略性地涉足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上多個範疇，包括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以及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的生產。於2022年，青山集團收入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38位。青山集團最終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項先生」)控制。項先生為企業家，於不銹鋼領域及鎳礦開採與精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經驗及逾10年經驗。項先生為青山集團的創始人。

永青科技

永青科技於2018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為青山集團的附屬投資控股公司，同時經營貿易業務。

II. 設立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制定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確保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一步完善治理結構，發展並落實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工作，加強各項ESG目標的執行能力，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設立董事會下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統籌公司ESG各項工作與資源協調，對公司ESG相關事項進行全面監督，履行ESG相關的管控職責，確定公司重大ESG改進規劃，評審重要ESG議題與投資建議報告，並審議公司ESG年度報告，提高公司ESG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ESG委員會對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已批准曹輝博士擔任本屆ESG委員會主席，項陽陽女士、黃潔華女士擔任本屆ESG委員會委員，ESG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鑒於ESG委員會的設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董事會制定了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III. 建議變更中國的註冊地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因政府行政規劃劃分變更原因，並基於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為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6號；龍灣區永興街道金海三道959號，自相關登記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因政府行政規劃劃分變更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變更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上述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以及變更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不會對本公司實際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設立ESG委員會及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並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審議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辦理與註冊地址的建議變更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等具體事項，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該等事項辦理完畢為止。同時，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對註冊地址及 或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改，並辦理註冊地址變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登記和備案等事宜。

一般事項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於超過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後寄發,以便有足夠的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v)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通函所載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瑞浦蘭鈞」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股東，即，除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就本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電池產品而於2023年12月4日訂立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青山集團」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青山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該等詞語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條款調整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空港新區濱海六路205號C幢A205室</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空港新區濱海六路205號C幢A205室<u>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u>；<u>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6號</u>；<u>龍灣區永興街道金海三道959號</u></p>
2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